

专项9

#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企业登记 一次性告知单

投资北京 是您的选择  
为您服务 是我的荣幸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版

欢迎您来北京投资兴业，我们承诺为您提供真诚的帮助与服务。为了使您更好的了解经营主体登记注册过程中的有关政策，获得更好的办事体验，我们编制了本指南及各类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一次性告知单。如您在办理过程中还有其他疑问，请登录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网址：<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查询或到登记机关现场咨询。

## 一、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地域范围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由海淀园、丰台园、昌平园、朝阳园、大兴-亦庄园、东城园、西城园、石景山园、通州园、顺义园、房山园、门头沟园、怀柔园、密云园、延庆园、平谷园等区域构成。

## 二、示范区内企业所享受的经营主体登记政策

### （一）名称登记

示范区内企业获得国家驰名商标或者本市著名商标的，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在企业名称中予以保护。申请人应当提交《驰名商标、北京市著名商标企业名称登记全行业保护申请表》以及该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和驰名商标、北京市著名商标的认定文件复印件。由单个文字组成的商标不得申请全行业保护。经登记机关批准获得保护的，未经商标所有人同意，其他企业在名称中不得使用该商标。

经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同意，企业可凭批准文件申请在名称中使用“中关村”或者“中关村”与其他字词组合作为字号。

企业可以将已经注册为商标的英文字母作为名称字号或名称字号的一部分，经商标注册人同意，该商标可用于与商标注册人存在投资关联关系的企业的名称。

外国（地区）企业的字号为英文字母的，允许其投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名称中使用外国（地区）企业的完整英文字号作为字号。

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社会广泛认知度或品牌价值的阿拉伯数字组合，可以作为名称字号或字号的一部分，企业也可以授权其关联企业使用。但不得使用部队番号 and 公共服务电话（公

共服务电话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英文字母和阿拉伯数字名称不得有损国家、公共利益，不得造成公众欺骗和误解或违反社会公序良俗，不得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 (二) 筹建登记

设立在示范区各园区内的企业，如果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筹建登记。

申请筹建登记的企业应当具备企业设立登记的基本条件，填写《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并按照设立登记的有关要求提交文件、证件，无须提交拟筹建许可经营项目的批准文件证件。筹建登记企业名称中的行业类别用语应当反映拟从事的许可经营项目。

筹建登记企业的经营范围应申请为“××项目筹建”，同时申请多个许可经营项目筹建的，应当在经营范围中逐一表述。除申请许可经营项目筹建外，不得申请从事其他一般经营项目。

企业筹建期限为一年，筹建期内企业不得开展与筹建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且不得迁出示范区。登记事项中含有营业期限的企业，营业期限应当与筹建期一致。

企业在筹建期内许可经营项目获得批准的，应当凭批准文件、证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按照企业变更登记的有关规定提交文件、证件。

企业在筹建期内许可经营项目未获得批准的，可以在筹建期届满前向登记机关申请延长筹建期，延长的期限为一年。申请延长筹建期应当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全体投资人签署的决议及营业执照原件。筹建期届满前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延长筹建期一年后，许可经营项目仍未获得批准的，企业应当申请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 (三) 经营场所(住所)登记

申请在示范区内设立企业的，除经营范围中含有许可经营项目外，可以申请以示范区管理机构确定的集中办公区作为经营场所(住所)。

入驻集中办公区的企业在集中办公区以外固定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

经营场所(住所)应当符合本市经营场所(住所)登记的相关规定。

## (四) 出资方式

为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投资人可以知识产权、科技成果等无形资产入股的方式在示范区设立企业。

在示范区内设立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投资人以知识产权和其他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科技成果作价出资的，出资比例由投资方协商自行约定。其中，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应当符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实施股权激励申请股权变动登记的，登记机关依照《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激励登记试行办法》予以登记。

#### （五）企业组织形式转换

示范区内登记注册的公司制企业法人、非公司制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以及上述企业的分支机构转换为其他组织形式，可向示范区各园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注册，登记机关依照《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组织形式转换登记试行办法》予以登记。

#### （六）分支机构隶属关系变更登记

示范区内企业的分支机构或者分公司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隶属关系。

分支机构隶属关系发生变更的，变更后该分支机构名称中除原所属企业名称以外的其它部分可以保留。

申请变更分支机构隶属关系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前后所属企业同意变更的协议；
3. 变更后隶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5.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复印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复印件）；
6. 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7. 变更后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由变更后分公司隶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确认）。

#### （七）迁出示范区登记

筹建期内企业申请迁出示范区的，企业应当在办理经营场所（住所）变更登记的同时一并办理经营范围和名称变更登记。即取消筹建登记，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并按一般经营项目行业分类变更企业名称。

## 特 别 提 请 注 意

1. 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白色纸张，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2. 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除明确注明要求提交复印件的材料外，其他材料均提交原件；明确注明要求提交复印件的，应当由申请人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名或盖章确认，或根据授权委托情况，由登记联络员或登记注册代理人签名确认；应当提交原件，但确实无法提交原件的，可以用复印件代替，由所有在原件上签署确认的人员或组织单位在复印件上重新签署确认，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3. 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章程、决议等文件以及手写签名材料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4. 申请人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件，经申请人确认并提交后，可直接以电子档案方式存储，登记机关可以不再收取原纸质材料。登记机关能通过数据共享等手段获取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清税信息、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等文件或数据信息，且可以在线核验、存档的，可以不再收取对应的纸质材料。

5.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明确要求签署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应当由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并加盖法人（组织）的公章；未明确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名，法人（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或盖法人（组织）的公章。无法亲笔签署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授权人亲笔签字，被委托人应配合登记机关进行实名认证。

6. 提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的，应附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由翻译单位注明“翻译准确”，投资人名称为非英文外文的，翻译件中应记载投资人英文名称，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并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翻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7. 关于经营场所（住所）使用的相关文件，可参照《经营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中“如何提交经营场所（住所）使用文件”部分提交相关材料。

8. 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登记联络员或登记注册代理人等相关人员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在登记机关现场办理实名登记确认的，还应当提交《实名登记确认表》。

9. 公司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自然人成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因特殊原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可以由法定监护人凭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办理相关登记。

10. 依据原《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律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在2024年12月31日后仍未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的，应当按照《外商投资法》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注销除外）。

11. 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按照《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具体可登录北京市企业服务e窗通平台“受益所有人”模块办理。

